

关于“腰英台新型储能调峰站建设项目”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委托书

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单位将对“腰英台新型储能调峰站建设项目”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，现委托你单位依据相关导则和标准开展此项工作。

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

2026年5月15日

